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施军、刘海生、赵茗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